

中标通知书

致：陕西荣骏达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与的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关于榆阳区 2025 年度农村供水工程设计前期费项目 N5 标段（标段编号：FYSD-2025-343-5），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下午 13:30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系数：0.68

请接此通知后，于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弃标处理。

陕西沅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3 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乙方对设计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赔偿金。

9.2.3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开工前，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榆阳区水利大厦808室

电 话：0912-3257816

开户银行：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 号：271001410120100007114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永盛巷1排3号

电 话：0912-38281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银沙路支行

账 号：6105011025280985555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区2025年度农村供水工程设计前期费项目N5标段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乙级（编号A161013942）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乙 方：陕西荣骏达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7月 03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乙 方：陕西荣骏达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榆阳区2025年度农村供水工程设计前期费项目N5标段 的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双方签订的合同书

2.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通知书

3.3发包人要求

3.4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内容

项目名称：榆阳区2025年度农村供水工程设计前期费项目N5标段

项目编号：FYSD-2025-343-5

设计阶段：实施阶段

设计内容：以每处供水工程为单元进行单独设计，设计内容包括设计说明、工程预算、详细的工程布局、建构物设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材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应提交相关的工程资料，配合协助乙方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并提供支持。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份数。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审查后的设计成果陆份。

以上为成果设计文件数量，在审查阶段，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提交供审查的文件资料。

第七条 费用

合同费用：陕西沔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对项目名称：榆阳区2025年度农村供水工程设计前期费项目N5标段进行 公开招标 采购。公开采购中标（成交）结果为区级设计费系数：0.68。其它技术参数按照榆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参数计取。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银行转账方式 支付。乙方完成设计工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取得批复文件，待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合同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甲方责任

9.1.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乙方责任

9.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